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进行回复，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2004 年 12 月，联丰科技以位于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面积为 7,843.03 平米的房地产（土地 4,597.64 平米）增资 4,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生产车间。联丰科技在出资后，一直未能办理房产所有权过户手续；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该出资房产作价 3,988.0795 万元转让给联丰科技。（1）请公司补充说明联丰科技未将出资房地产过户给公司的具体原因、出资房地产资产明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 2004 年联丰科技房地产增资的真实性、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房地产是否移交给公司使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 2011 年 7 月公司将房地产转让给联丰科技的交易原因、交易资产明细、定价依据、减值原因、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就此次交易的真实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通过此方式规范 2004 年增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 2004 年房地产出资及 2011 年出资瑕疵规范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联丰科技未将出资房地产过户给公司的具体原因、出资房地产资产明细。

出资房地产的资产明细为：一栋位于安庆市开发区新世纪广场会所的总建筑面积为 7843.03 平方米的四层房屋，房地产权证号为房地权宜房字第 3016077 号，该房产占地面积 4597.6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庆国用(2004)字第 0581 号，土地用途为商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增资完成后，联丰科技即将该房产及土地移交公司，在 2011 年回售给联丰科技之前，该房产及土地一直由公司占有和使用。在办理产权过户的过程中，公司与当地主管部门在税费优惠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相关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且产权不过户无碍于公司对该房产及土地的实际占有和正常使用，公司在规范意识不强的情况下，一直未完成该房产及土地过户手续。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 2004 年联丰科技房地产增资的真实性、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房地产是否移交给公司使用、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联丰科技和堡丽洋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堡丽洋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关于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增资房产用于出租后的租金收益归属凭证、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2、核查情况及意见

2004 年 9 月 20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庆新世纪广场会所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信房估报字(2004)第 0296 号]。根据该估价报告，标的房地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1,007,373.79 元。

200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增加新股东联丰科技，并同意将联丰科技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的 7,843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以评估价 4,000 万元为股本金入股公司。

2004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条款》，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联丰科技与丁文礼。

2004 年 10 月 8 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变更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上骁审内验(2004)429 号]。

2004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2010831)，核准了此次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04年12月的此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相关权益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瑕疵，但是根据公司提供的标的资产部分出租收益凭证、法院判决书等材料，出资房屋已实际移交公司使用，并由公司享有收益，并最终作为公司资产转让给了联丰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此次增资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此次增资真实有效。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2011年7月公司将房地产转让给联丰科技的交易原因、交易资产明细、定价依据、减值原因、决策程序进行核查，并就此次交易的真实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通过此方式规范2004年增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联丰科技的付款凭证以及标的资产产权证书，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2、核查情况及意见

(1) 交易原因

公司于2011年7月将出资房屋转让给联丰科技(以下简称“此次转让”)，系为弥补因该出资房屋未办理过户手续而造成的出资瑕疵问题。

(2) 交易资产明细

根据公司与联丰科技签署的《房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一栋位于安庆市开发区新世纪广场会所的总建筑面积为7843.03平方米的四层房屋，房地产权证“房地权宜房字第3036699号”、“房地权宜房字第3036701号”、“房地权宜房字第3036704号”。该房产《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庆国用(2004)字第0581号，土地用途为商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面积为4,597.64平方米(无共用分摊面积)，转让的房地产为房地产权证中记载的全部房产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附属设施等。

前述协议中的转让房屋与联丰科技向公司增资时出资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号不同，系因转让房屋在转让时已办理了相关的房屋小产权证，即将原房屋大产权证分割为三份房屋小产权证，前述转让房屋与出资房屋实际系为同一房屋。

（3）定价依据及减值原因

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房产转让定价系以安徽建英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出具的皖建英房评字[2011]第 0364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该等《房地产评估报告》，前述转让房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988.0795 万元。公司以该评估价值为合同转让价，向联丰科技转让了前述转让房屋。

（4）决策程序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本次房产交易事项。各股东方一致同意，该房产的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房产评估价格为准。

（5）此次转让的真实性

此次转让系公司及联丰科技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的《房产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就此次转让提供的转让款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包括银行回单、银行入账通知等），联丰科技已按照《房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合同价款，公司已向联丰科技移交相应的房产。此次转让真实有效。

（6）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此次转让中，公司以转让房屋的评估价值为合同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公允。

（7）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此次转让的程序符合公司及联丰科技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符合当时适用的《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1 年 7 月以评估作价向联丰科技转让出资房屋的方式，以规范其 2004 年增资过程中所存在的出资瑕疵，其交易真实，转让价格公允，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 2004 年房地产出资及 2011 年出资瑕疵规范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原始会计凭证，并分析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情况及意见

2004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联丰科技以房地产出资，会计处理为增加固定资产及实收资本各4000万元；2011年7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房地产以评估价3,988.0795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联丰科技，会计处理时作为资产处置处理，该项固定资产转让时账面净值31,766,666.84元，转让作价39,880,795.00元，差额部分8,114,128.16元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该项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

问题2、2012年12月，公司收购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丰科技所持依玛克25%、35%的股权，依玛克由公司相对控股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1）请公司补充披露依玛克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依玛克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资产评估，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公司收购资金的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等。（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股权收购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依玛克转为内资企业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依玛克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次股权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公司补充披露依玛克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税收优惠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依玛克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收购前依玛克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

依玛克成立于1993年6月，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微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技术咨询服务，之后逐步转向动物电子标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2003年12月18日获得国际动物编码管理委员会（ICAR）对其电子标签颁发了国内唯一的“生产商编码认证”。同时，其生产设计的专门用于识读电子标签的阅读设备，于2004年3月获得了欧盟CE认证。2009年11月，依玛克获得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依玛克还拥有E-MARK注册商标。

本次收购前，依玛克的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40,000	35.00%
2	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3	上海生物电子标识有限公司	160,000	4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2年11月26日出具的国浩沪专审字【2012】30905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依玛克的总资产为302.44万元，净资产为159.55万元，依玛克2012年1-10月实现收入为68.02万元，净利润为-18.02万元。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依玛克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资产评估，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公司收购资金的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收购依玛克的过程

2012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分别向联丰科技和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依玛克35%和25%的股权。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事项。2012年11月9日，依玛克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联丰科技和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依玛克35%和25%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作价依据为依玛克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底价。为此，公司聘请上海青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

为基准日对依玛克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2年12月10日，上海青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青诚评报字（2012）第0106号《上海生物电子标识有限公司受让股权项目上海依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10月31日依玛克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34.78万元。

2012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与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所持依玛克25%、35%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30万元、182万元。2012年12月14日，公司向联丰科技支付了收购价款。由于美国鹏欣为境外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历时较长。2013年3月5日，公司代扣代缴了相关税款。2013年10月28日，公司向美国鹏欣支付了除代扣代缴税款外的收购款。

2012年12月21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上海依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长府外经【2012】911号），批准了依玛克股东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事项。2013年1月11日，依玛克办理完成股东、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为312万元，来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积累，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收购依玛克的原因和必要性

收购前，公司持有依玛克40%的股权，由于依玛克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此外，依玛克拥有ICAR授权的国内唯一的动物电子标签生产商编码，且相关读写设备通过了欧盟CE认证，依玛克的“e-mark”英文商标在国际市场上也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了使公司产品能够快速开拓海外市场，公司于2012年与ICAR就公司使用依玛克的动物电子标签生产商编码进行多次协商，ICAR同意只要公司能成为依玛克的唯一投资人，ICAR可按该组织的机构分配原则允许公司共享依玛克的生产商编码。因此，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同时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决定收购依玛克其他股东所持的股权。

通过本次收购，依玛克由公司相对控股的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共享了ICAR授予的唯一生产商编码，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出口。本次收购完成后，依玛克不再从事生产业务，主要利用其外销渠道将公司的产品售予境外客户。收购前，受限于生产能力，依玛克的经营规模较小，本次收购对公司的直接财

务影响很小。收购后，借助于公司的生产能力，依玛克的出口业务规模有一定增长，2013 年实现收入 341.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9 万元。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股权收购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以及依玛克转为内资企业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依玛克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确认的依据和充足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依玛克的工商档案、依玛克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依玛克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政府审批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

2、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前述依玛克的工商档案，在此次股权转让之前，依玛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联丰科技	14 万美元	14 万美元	35%
美国鹏欣 有限公司	10 万美元 16 万美元	10 万美元 16 万美元	25% 40%
合计	40 万美元	40 万美元	1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向联丰科技和美国鹏欣分别收购其所持依玛克 35%、25% 的股权。

2012 年 11 月 2 日，依玛克按照当时适用的《上海依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联丰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依玛克全部 35% 股权给有限公司，同意美国鹏欣转让其持有的依玛克全部 25% 股权给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与联丰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依玛克全部股份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为人民币 182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与美国鹏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鹏欣将其持有的依玛克全部股份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为人民币 13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依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长府外经[2012]911 号），同意了此次股权转让，并同意依玛克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12月22日，作为依玛克股东的有限公司作出公司股东决定，将依玛克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变为由有限公司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40万美元变更为261.3664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26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就依玛克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沪验字[2012]309C10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4日止，依玛克的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关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后依玛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为人民币（原美元40万元按实收资本到位时汇率折合为人民币2,613,664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依玛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原美元40万元系按实收资本到位时汇率折合为人民币2,613,664元，符合《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之规定。

2013年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向依玛克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49425），核准了依玛克的此次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依玛克的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同意，依玛克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系按照原注册资本40万元美元实收到位时的汇率进行折算，不存在虚增资本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次股权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原始会计凭证，并分析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情况及意见

2012年12月公司同时收购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丰科技所持依玛克25%、35%的股权；合并日为2012年12月31日，合并日依玛克净资产为1,022,427.39元，购买价款分别为1,300,000.00元、1,820,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购买联丰科技所持依玛克35%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买价1,820,000.00元，净资产份额357,849.59元，溢价1,462,150.41元，公司在单体报表中冲减资本公积；购买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依玛克25%的股权，属于购买少数股权，买价1,300,000.00元，净资产份额255,606.84元，溢价1,044,393.16元，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买依玛克60%股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依玛克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以及转为内资企业涉及优惠税收的补缴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税收优惠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期满十年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玛克公司成立之初即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依据上述法律享受了相应的所得税优惠，在2012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营期已满十年，因此公司无需补缴已享受的优惠税收。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依玛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3、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2008年1月1日废止）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根据前述规定，若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满十年的，则无需补缴其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依玛克科技的工商档案材料，依玛克科技成立于1993年6月10日，截至2013年1月15日其变更为内资企业止，依玛克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已满十年，按照前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规定，依玛克科技无需补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依玛克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的外资企业性质存续时间已超过十年，无需补缴所享受的优惠税收。

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开展的地域范围、产品明细、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行业标准或技术标准的具体规定，核查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销售的产品是否全部具备了相应的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网络检索、查阅行业杂志、研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查阅公司项目申报文件和公司获得的相关证书、以及查阅了工商、税务、环保、海关、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等方式，了解公司

目前业务经营产品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或技术标准、所需的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情况。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和产品范围中，主要涉及的技术标准包括：国际标准 ISO11784: 1996、ISO11784 DAM:2005、ISO11785、ISO14223-1、ISO/IEC 18000-2；国家标准《动物射频识别技术准则》(GB/T 22334-2008)、《动物射频识别代码结构》(GB/T 20563-2006)、《动物电子标识应用规范》(GB/T XXXX-2007)；行业规范《牲畜耳标技术规范》、《能繁母猪专用耳标技术规范》，以及上海市地方标准《动物电子标识通用技术规范》(DB31/T341-2005)，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玛克科技参与起草)。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和产品，未发现不符合上述行业和技术标准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和产品应用范围中，并无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政策的强制性许可或经营资质要求。公司目前依法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企业经营所必须的基本证照，并为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及产品质量，自行申请办理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证照，且公司全资子公司依玛克科技持有目前国内唯一的由 ICAR 认证的独立生产编号。同时，公司及依玛克科技均具有出口经营资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和产品，具备了相应的经营资质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要求。

问题 4、公司采取 OEM 的生产模式，由公司设计产品外形和规格、制定规范与标准，提出具体品质要求，选取产品制造商完成绝大部分的普通工序生产，然后公司购买该类半成品，经检验通过后再进行关键的核心工序加工和贴牌工序。请公司在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及公司自身完成的业务流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的种类、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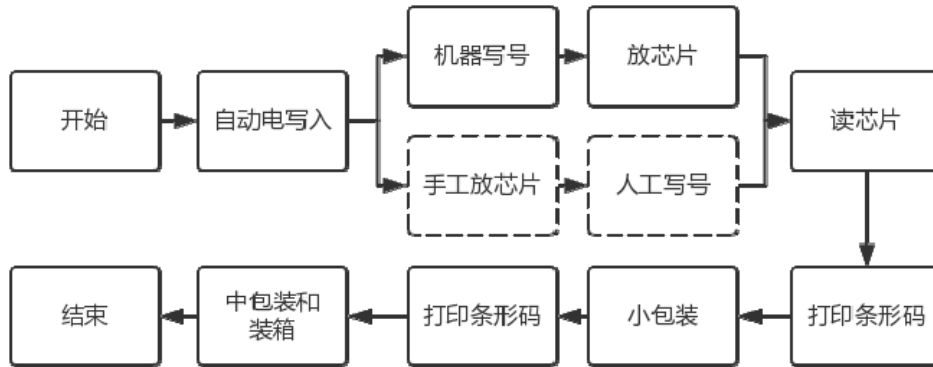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在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外协环节，并详细介绍外协及公司自身完成的业务流程

公司在电子标识和读写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将非核心工序交给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外协加工和公司自身完成的工序如下图所示，其中虚线框为外协工序，实现框为公司完成的工序。

1、电子标识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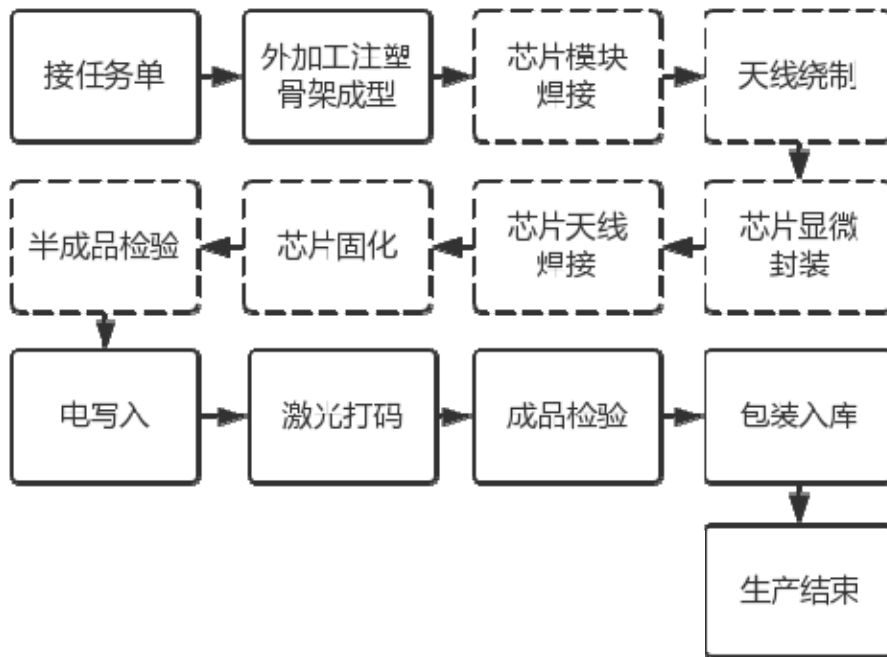
（1）植入式电子标识（安庆申联外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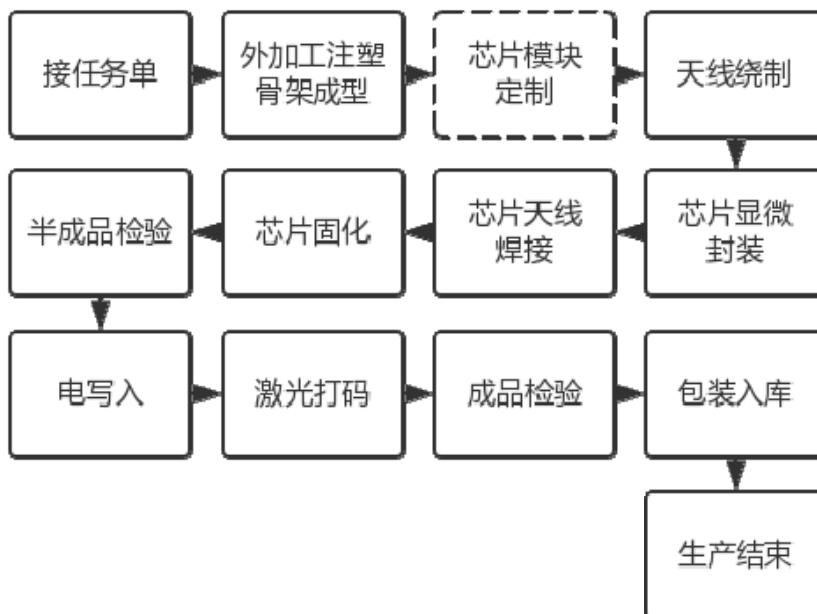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生产线，能实现部分规格型号的电子标识的全自动生产，可省去“手工放芯片”、“人工写号”等外协工序。

（2）耳挂式电子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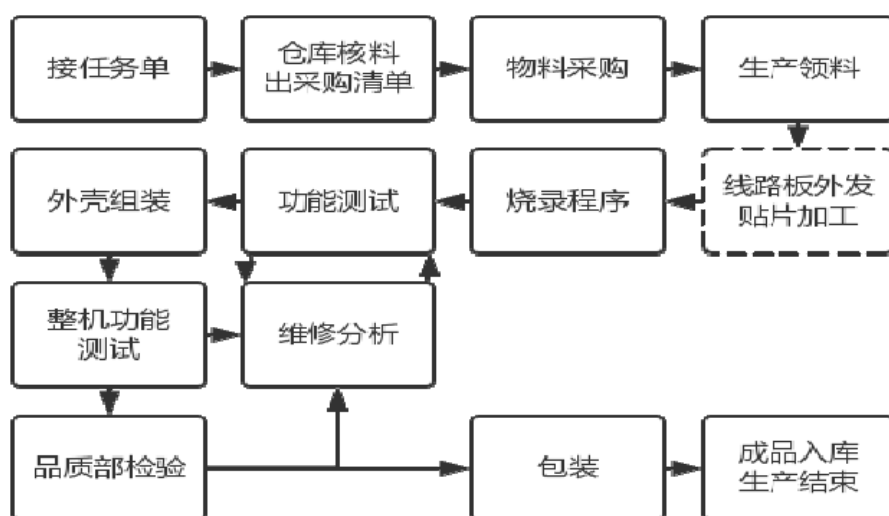
A、安庆申联外协工序



B、深圳壹邦外协工序



2、读写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读写设备均由安庆申联外协加工。

(二)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外协厂商的名称；(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 外协产品的种类、成本的占比情况；(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商业模式/(二) 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外协情况

(1) 外协厂商名称、定价机制、外协产品种类及金额、质量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为安庆申联和深圳壹邦，公司向安庆申联主要外协采购电子标识、读写设备等产品的构成件，如注射器、耳标、芯片配件、阅读器初装件、模块、线路板等；向深圳壹邦主要外协采购电子标识用的各种规格的芯片配件、模具等。公司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合理毛利”。外协厂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产品领用金额及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年份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外协采购金额(元)	7,590,722.88	39,034,326.97	27,336,364.89
营业成本(元)	14,344,047.99	44,359,084.94	40,971,045.46

占比 (%)	52.92	88.00	66.72
--------	-------	-------	-------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一是外协产品入库前按照公司制定的验收标准和抽样比例进行检验；二是生产过程中发现某批次外协产品有质量问题，即时反馈给质量部并重新抽验，并将检验结果作为外协厂商的考核依据。

(2) 外协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其重要性

电子标识方面，公司的外协工序主要为各种规格型号的耳标等配件加工、部分芯片的焊接与封装、电子标识的外包装等，核心的芯片设计、骨架绕线、编码写入等均由公司完成，读写设备方面，外协工序主要为简单的外壳加工、蓝牙、液晶屏、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加工等，核心的控制程序写入、智能模块均由公司完成。公司将主要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对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订单响应能力有较大帮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贡献。

(三)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薛渊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外协厂商的工商档案机读材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了外协厂商的相关信息，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薛渊和外协厂商，了解合作模式、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信用账期、付款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由于安庆申联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其在订单响应、产品质量、定价和结算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因此公司将外协工序主要委托给其生产，因外协产品品种、规格较多，价值金额较大，如果安庆申联决定不与公司合作或者要求提高供货价格，对公司的短期生产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对安庆申联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安庆申联的工序和提供的产品及半成品市场供应较多，其潜在替代者也较多，公司已开始培育新的外协厂商，此外公司新研制的全

自动生产线已将部分外协工序纳入其中，随着全自动生产线的投入生产和功能的逐步完善，外协加工业务将同比减少，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厂商存在一定的依赖，随着公司全自动生产线的投入运行，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度将进一步降低。

问题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包含联丰科技；另外公司与联丰科技存在关联租赁。（1）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公司对联丰科技的销售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公司对联丰科技的销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联丰科技	协议价	187,366.00	100.00	562,100.00	97.62	-	-

联丰科技向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仓储使用，租赁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协议约定房屋租金 56.21 万元/年。除上述租赁外，公司与联丰科技之间不存在相互销售的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过程

实地走访租赁现场；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相关租赁合同；获取公司以前年度租赁其它公司房产的合同；查询房产租赁网站。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由于公司有闲置生产车间，为了充分利用资源，同时考虑联丰科技有租赁生产场所需求，双方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2200 平方米，日租金 0.7 元/平方米；生物标识 2010 年度租用周边上海关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385 平方米的租赁合同，日租金为 0.75 元/平方米，2014 年 7 月，赶集网对外发布的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虹梅南路墨江路厂房租赁信息，面积 370 平方米，日租金为 0.8 元/平方米；考虑联丰科技租赁面积较大，且双方交易管理及沟通成本较低，日租金 0.7 元/平方米的价格公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联丰科技关联租赁，能充分利用资源，关联交易必要且真实，交易价格公允。

（三）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测算分析关联交易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联丰科技向公司租赁房产租金 56.21 万元/年，占 2013 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97.62%，占公司业务收入的不超过 1%，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在业务上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管理等团队，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关联交易的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查询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查询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对关联交易做穿行测试。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问题 6、公司 2014 年 3 月向控股股东联丰科技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1）请公司补充披露担保及担保所涉及的借款的具体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提供此项关联担保的性质、发生原因，联丰科技是否向公司提供利益补偿或反担保。（3）请主办券商结合联丰科技的偿债能力对公司此项担保的风险和对公司财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担保及担保所涉及的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3 月 28 日，联丰科技与上海银行白玉支行签署编号为 221019814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用于采购 LED 模块等，本次借款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由生物标识、可林环保提供保证担保，薛渊提供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薛渊、联丰科技以位于张虹路 125 弄 45 号 102 室、宋园路 62 弄 1 号 301 室、302 室、306 室共计评估价值 1000 万元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生物标识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提供此项关联担保的性质、发生原因，联丰科技是否向公司提供利益补偿或反担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

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此项关联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发生的原因是满足银行对借款人的增信要求；联丰科技未就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利益补偿或反担保，但联丰科技多次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累计担保余额高达 6,000 万元。

（三）请主办券商结合联丰科技的偿债能力对公司此项担保的风险和对公司财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联丰科技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由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兆会财字【2014】第 72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显示，联丰科技总资产为 204,170,952.57 元，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为主，两项资产合计占比为 97.20%；联丰科技负债合计 99,174,194.10 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为 78,780,940.81 元，两项负债合计占比为 99.60%；联丰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48.57%，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联丰科技的经营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旗下主要被投资公司生物标识、上海青少年素质扩展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较好。

上海银行 2000 万银行借款，是联丰科技承担的主要付息债务，具有较强的偿还刚性，该借款同时由公司、可林环保和薛渊个人提供担保，以房产提供抵押，综合担保增信高，同时联丰科技自身资产负债率低，资产变现能力强，因此该项债务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公司此项担保的风险和对公司财务、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问题 7、公司股东中存在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披露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2）若协议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如下：

1、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十二）2012年11月，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上海磐石、新疆磐石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长做了访谈，查阅了机构投资者入股公司时分别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机构投资者入股公司时分别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没有发现其中有股权对赌条款；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与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任何附有股权对赌、股权回购等内容的条款或协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问题 8、请公司根据变动情况披露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和最新进展，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的调整。

回复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2014年10月，定向发行

201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之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

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4 年 10 月 14 日，认购人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2014 年 10 月 28 日，认购人向公司本次增资的验资账户缴足了认购款，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4]31080004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2014 年 11 月 5 日，生物标识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此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五节 定向发行”中更新披露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最新情况，并已经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发行备案文件》。

问题 9、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回复如下：

（一）公司已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补充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

公司已在《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的申请报告》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申请挂牌的目的和理由

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水平。公司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可以一定程度上得到资本市场的关注，实现一定的品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行客户拓展、建设销售网络。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股转系统挂牌可以实现公司股权的流通性，使公司通过公开转让股权实现估值定价，进而实现公司未来融资、并购的战略规划。

（二）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主办券商已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三、推荐意见”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如下：

（六）推荐理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服务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生物标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并有较强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意愿。公司希望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快速发展的有利条件，并希望通过股转系统挂牌实现后续融资、并购的需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生物标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动物电子标识及其读写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规定的挂牌要求，且挂牌与股转系统设立的原则相符，因此同意推荐生物标识在股转系统挂牌。

问题 10、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客观、如实地补充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和前景。

回复如下：

（一）细分市场规模与行业发展趋势

1、细分市场规模

按照商务部规划，“十二五”（2015年）末，争取让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系统覆盖到所有百万人口以上城市，并涵盖肉菜、禽畜、水果、水产品、食用菌、豆制品等各类食品。目前，我国百万人口以上城市约120个，按照一、二线城市的投资规模计算，产业规模非常巨大。而鉴于我国目前愈演愈烈的食品安全现实，未来300个地级市也很有可能启动食品溯源建设。

目前，上海、杭州、成都等地的肉类蔬菜追溯体系的覆盖范围已基本完成，整体投入规模在8,000万元到1.6亿元之间；郑州、宁波等地的计划投入规模也在8,000万元以上；而宜昌、太原、海口、合肥、青岛等地的初期投入规模则在4,000万元~6,000万元之间。以最低4,000万元推算，全国300个地级市涉及的投入达到120亿元。

上述仅为食品安全溯源在流通领域的市场规模，考虑到饲养领域（包括肉猪、种猪、奶牛、宠物等）的需求和提供的相关服务收费，食品安全溯源的市场规模将更为庞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农业生产数据，2013年我国猪牛羊禽肉产量8373万吨，比上年增长1.8%，其中猪肉产量5493万吨，增长2.8%。其中，生猪存栏47,411万头，生猪出栏71,557万头，共计118,968万头，比上年增长1.32%。

2、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21世纪以来，国际上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频发，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各国政府为加强防控能力，保证食品安全，纷纷立法要求建设动物标识追溯体系，推行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全程监管的理念。2005年12月和2006年4月，我国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要求加强动物疫情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2006年以来，农业部陆续下发《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为溯源管理制定标准和规范。

但截至目前，国内食品安全溯源行业尚处于政府扶持和示范、企业积极推广的阶段，应用集中于流通领域的管理。商务部主导我国食品安全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建设，以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系统为主，首批10个试点城市已全部建成追溯体系并投入试运行，初步实现了流通阶段的追溯功能。

随着流通领域溯源系统试点工作的进一步普及，以及行业内企业的大力宣传推广，消费者将日益重视溯源食品的安全性，消费观念也将逐步转变，从而将产生对“从农场到餐桌”全过程溯源管理体系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部分优秀企业，通过运用 RFID 技术实施畜禽养殖和屠宰全过程溯源管理，经过不断完善，已获得了良好的试点效果。随着 RFID 技术以及相关应用的不断成熟完善，“从农场到餐桌”的全过程溯源管理系统将得到快速发展。

（二）竞争对手情况、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发展规划

1、竞争对手和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从事 RFID 动物电子标识和读写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 RFID 技术的应用服务。公司电子标识主要采用低频无源技术，应用于犬只管理、畜牧业溯源管理、特种行业人员管理等行业。

（1）犬只管理

犬只管理方面，公司介入较早，相关应用已比较成熟，具备快速推广的能力。但国家尚未出台要求对犬只实施溯源管理的强制性法规，实际应用主要来自于地方政府的推动，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越来越多的大中城市开始推广，公司推出的犬只“电子身份证”信息管理平台已成功用于全国 32 个大中城市，市场占有率较高。

（2）畜牧业溯源行业

畜牧业溯源行业在国内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行业内的企业主要靠自身投入和申报政府示范项目发展。而进行食品溯源信息管理平台的研发和建设，需要较大资金投入，由于畜牧业养殖及屠宰阶段的应用环境比较恶劣，同时管理系统的主要使用者文化水平普遍不高，这对整个系统在硬件的抗恶劣环境和软件的易于操作方面均有较高要求，从而对研发的投入要求较高，应用的完善成熟时间也较长，这对行业内的企业带来较大的挑战。目前，行业内专注于畜牧业养殖到流通的全过程溯源的企业很少，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严峻，各地政府的扶持政策也逐渐增多。部分从事其他行业应用的物联网企业也逐步进入食品溯源行业，例如远望谷、厦门信达等上市公司，其主要是参与流通阶段的布局。

目前，饲养、屠宰阶段的溯源管理平台建设基本系各地方政府的示范项目带动，市场规模没有权威统计。

（3）特种行业人员管理

特种行业服务人员管理系统，运用物联网核心技术和云数据平台实现了对娱乐、酒吧、游戏机等特种行业的四要素（“人地事物”）有效管理，已成功运用于上海市全部娱乐场所、酒吧以及游戏机房，应用大数据分析，实现了对几十万从业人员的流动状态进行有效监管，显著降低了相关治安案件的发生率，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目前，上海市公安局和上海市文化执法局已要求区域内所有娱乐场所、酒吧以及游戏机房均采用该管理系统。

2、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专利 11 项，并全部转化为经营成果。公司近年来承担了一项“863”科研项目，并获得了 2013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

②国内行业的引领者，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是一个系统工程，对各环节的基础技术、产品性能、信息传递模式、可靠性等要求极高。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动物电子标识产品的企业，专注于从事动物电子标识产品制造以及应用服务已近十四年，已成为能提供从电子标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专业阅读器研制、中间件软件研发、系统环境构建、用户应用软件开发以及整体项目运行的全产业链应用服务的方案解决商。

公司从产品研发制造起步，拥有强大的硬件研发能力和扎实的传感技术专业基础。公司秉承以基层应用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和坚持不懈的推广，积累了多个领域溯源管理的经验，有效提升了相关客户的生产（或管理）效率，降低了成本。例如，公司提供的犬只信息管理系统、能繁母猪、商品猪饲养和屠宰管理信息系统、奶牛防疫信息管理系统等溯源服务，已比较成熟，获得了政府、养殖户（宠物主）、保险公司、宠物医院等各参与方的一致好评，已具备快速复制盈利的条件。

此外,公司开发溯源管理系统时,力求无缝嵌入到应用企业的日常管理流程,从而增加了用户粘性。

③不断丰富的应用基础数据,成为公司在大数据时代的另一金矿

经过 10 余年的推广,公司的犬只管理信息平台已应用于全国 32 个城市,市场占有率高,公司储备了较为丰富的数据基础。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犬只管理平台在越来越多的城市得到推广,公司的相关基础数据保持年 10%左右的增长态势。

能繁母猪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方面,截至 2014 年 6 月,公司已对上海市 21.6 万头能繁母猪植入了智能电子标识,植入率达到 99%;同时对常熟市 3.8 万头投保能繁母猪植入了智能电子标识,植入率达到了 100%。

奶牛防疫系统方面,公司已在苏州、南京、南昌、抚州、赣州、南宁等 12 个大中小城市实施,累计已经为 4.5 万头奶牛植入了电子标识。

在大数据时代,公司提供应用服务所积累的日益丰富的基础数据,形成公司又一显著的竞争优势。

④国家和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公司是动物电子标识行业国际权威组织《国际动物编码委员会》(ICAR)的成员单位,也是目前中国唯一获得 ICAR 授权、拥有独立生产商编码的企业。同时,公司又是农业部授权的动物免疫耳标生产企业。

公司深知行业标准在物联网应用中的重要性,作为国内行业的引领者,公司十分重视标准的制定,2005 年即作为主要编制者,参与编制了国内第一部动物电子标识技术规范《上海市动物电子标识通用技术规范》。目前,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农业部标准的制定工作。

(2) 竞争劣势

① 规模较小

由于国内畜牧业食品安全溯源行业尚属于市场培育期,国内市场规模较小,公司虽然积极拓展新客户,但目前的规模仍相对较小,导致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难度增加,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另外,在公司发展大型客户时,业务规模较小也可能会影响客户的决策。

②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不能完全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3、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以基层应用为核心的专业应用理念，以有效提升用户生产效率、降低用工成本、创造有形价值为目标，从而获得基层用户的深度认同。同时，公司通过推广应用所积累的日益丰富的数据，通过云计算技术挖掘分析数据间的内在价值，为向客户、终端消费者、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大数据服务的奠定了基础。

公司制定了未来 3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畜牧业物联网应用及全产业链溯源服务；宠物信息化管理和大数据应用服务；数字化园林和经济植物的信息化应用服务；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养老及医养结合；基于生物体征传感技术的生命科技应用技术领域。

（三）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和前景

如前文所述，随着人们生活水准的提高和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严峻，畜牧业食品安全溯源行业的前景将不可估量。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从农场到餐桌的全过程溯源管理平台建设，随着相关应用的不断成熟完善和项目实施经验的积累，伴随着行业的爆发，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从而推动公司的业务飞速发展。

问题 11、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挂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公司挂牌后拟采取的转让方式，如协议转让、做市转让。

回复如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本次股票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生物标识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本次发行前 7,368.421 万股，本次发行后 **7,8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4 年【】月【】日

问题 12、公司 2014 年 1-4 月份亏损。（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 1-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情况；（2）请公司结合收入实现情况、毛利变化、成本费用发生情况，详细分析 2014 年 1-4 月份亏损的原因，并补充披露；（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4）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研发情况、公司订单情况、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发生特点等，详细分析企业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对增强盈利能力措施的有效性、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 1-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 1-4 月份利润表情况如下表（注：2012 年 1-4 月、2013 年 1-4 月份利润表为未审数）：

项目	2012 年 1-4 月	2013 年 1-4 月	2014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6,214,031.01	4,098,476.07	17,978,871.79
减：营业成本	3,512,991.26	3,313,913.41	14,344,04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92.02	81,256.00	194,310.56
销售费用	467,711.91	735,496.78	977,676.78
管理费用	10,377,877.05	7,769,739.76	8,250,472.26
财务费用	2,501,297.42	2,504,235.84	2,694,850.36
资产减值损失	-	-	1,227,17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7,038.65	-10,306,165.72	-9,709,664.91
加: 营业外收入	-	2,213.69	543,753.27
减: 营业外支出	46,622.54	-	869.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0,713,661.19	-10,303,952.03	-9,166,780.64
减: 所得税费用	-	-	-178,07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3,661.19	-10,303,952.03	-8,988,703.84

(二) 请公司结合收入实现情况、毛利变化、成本费用发生情况, 详细分析 2014 年 1-4 月份亏损的原因, 并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 1-4 月份, 亏损原因主要系年度内各期产品销售不平衡, 各期 1-4 月份营业收入相对较少, 同时公司的固定成本均衡发生; 1-4 月份营业收入较少的因是公司产品多为政府部门采购, 而政府部门采购结算普遍集中在下半年; 公司固定成本主要是管理费用当中的各项资产的折旧、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等以及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此类费用为公司运营的必要开支。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开拓新的客户, 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 并与老客户积极磋商改变销售方式, 以降低年度内各期收入不平衡状况。

(四)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研发情况、公司订单情况、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发生特点等, 详细分析企业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从事 RFID 动物电子标识和读写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推广相关技术的实际应用, 经过多年的积

淀，现已成为能提供从电子标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专业阅读器研制、中间件软件研发、系统环境构建、用户应用软件开发以及整体项目运行的全产业链应用服务的方案解决商。

公司为中国唯一拥有 ICAR 颁发独立生产商编码的企业，曾承担一项国家“863”专项科研项目，并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多年来对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技术沉底厚，已成功开发出生猪供应链全过程多种标识及识别技术，动物电子标识全自动高速生产线，生物传感器的动物电子标识，电子标识国际编码与农业部编码的转换方法等。

公司产品和技术应用于物联网及畜牧业食品安全溯源行业，均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行业，行业成长性较高。

目前公司 1-4 月份的亏损，主要是收入确认不均匀，而固定费用发生额较大所造成。公司以前年度开发的奶牛疫病防疫溯源系统，母猪生产信息管系统、肉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统、犬类管理系统、娱乐行业管理系统等，在为目标客户成功开发的基础上，依托下游行业的发展，均可实现定制化对外推广，将有效的改变收入确认不均衡的问题，在实现收入增加的同时，各期收入相对均匀。

由于目前畜牧业溯源主要发展动力来自政府扶持引导，市场主动需求尚处于培育阶段。为摆脱过于依赖政策的情形，除产品销售和政府示范项目外，公司积极推行新的合作模式，引导下游客户的主动需求。比如，公司与成都物永联合作，先后与通威集团子公司四川春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大型养殖企业四川欣康绿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推广商品猪全过程溯源管理系统，并向消费者宣传推广“溯源安心肉”+“高科技”概念，以提升猪肉销售溢价，公司参与溢价分成。随着此种模式的逐步推广，公司的收入来源将逐渐多元化。

因此，公司亏损是暂时性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无重大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对增强盈利能力措施的有效性、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查询公司销售合同；分析行业发展方向；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公司向比较；走访重要客户，关注业务合作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期 1-4 月份亏损原因是各年度内产品销售不平衡发生导致，亏损只是暂时性问题，以全年来看，2012、2013 年度整个年度均有盈利；同时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因此 1-4 月亏损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无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问题 13、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4.37 万元、9306.96 万元、1797.89 万元。（1）请公司结合业务拓展情况，分析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2014 年 1-4 月份收入下降的原因，并补充披露；（2）请公司结合前两期同期数据补充分析 2014 年 1-4 月收入下降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合同的真实性及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实施的核查程序，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跨期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拓展情况，分析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加、2014 年 1-4 月份收入下降的原因，并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7.95%，主要是公司电子产品收入增加以及带动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3 年度公司开拓了新的客户成都物永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当年来源于该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32,162,410.19 元；2014 年 1-4 月，公司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完成 2013 年的 24.19%，而技术服务收入则只有 2013 年的 7.79%，主要是由于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这同时和客户的结算习惯也有较强的联系，一般在年终结算时相关确认才会完整。

（二）请公司结合前两期同期数据补充分析 2014 年 1-4 月收入下降的合理性；

项目	2012 年 1-4 月	2013 年 1-4 月	201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6,214,031.01	4,098,476.07	17,978,871.79

相对于以前年度同期数据，2014 年 1-4 月份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只是由于年中确认的问题，导致 2014 年 1-4 月份收入相对与 2013 年度下降较多。

（三）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合同的真实性及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的会计制度，了解收入确认情况；抽取销售合同，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条款，并结合公司的回款凭据、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进行比对核查；对大额及异常的合同配合申报会计师发函；走访重要客户；关注期后合同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订的合同真实，并得到较好的履行。

（四）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实施的核查程序，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跨期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的会计制度，了解收入确认情况；抽取销售合同，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条款，并结合公司的回款凭据、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进行比对核查；对大额及异常的合同配合申报会计师发函；走访重要客户；关注期后合同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情况。

问题 14、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1）请公司定量分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补充披露；（2）请公司结合同类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说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请公司分析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定量分析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

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年1-4月				
主营业务	17,791,505.79	14,134,289.47	3,657,216.32	20.56%
其中：产品销售	15,613,826.52	13,282,427.94	2,331,398.58	14.93%
技术服务	2,177,679.27	851,861.53	1,325,817.74	60.88%
其他业务	187,366.00	209,758.52	-22,392.52	-11.95%
合计	17,978,871.79	14,344,047.99	3,634,823.80	20.22%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92,493,838.14	43,625,266.53	48,868,571.61	52.83%
其中：产品销售	64,549,666.75	41,326,746.60	23,222,920.15	35.98%
技术服务	27,944,171.39	2,298,519.93	25,645,651.46	91.77%
其他业务	575,787.50	733,818.41	-158,030.91	-27.45%
合计	93,069,625.64	44,359,084.94	48,710,540.70	52.34%
2012年度				
主营业务	78,416,305.90	40,962,268.11	37,454,037.79	47.76%
其中：产品销售	52,643,652.80	35,666,089.15	16,977,563.65	32.25%
技术服务	25,772,653.10	5,296,178.96	20,476,474.14	79.45%
其他业务	27,375.00	8,777.35	18,597.65	67.94%
合计	78,443,680.90	40,971,045.46	37,472,635.44	47.77%

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012年的47.76%提高到2013年度的52.83%，上升了5.07个百分点。其中产品销售部分毛利率上升了3.73个百分点，技术服务部分毛利率上升了12.32个百分点；产品销售部分毛利率2013年比2012年上升3.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订单相对较多，扩大了生产量，单位固定成本相对下降；技术服务部分毛利率上升12.3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基础技术研究中能力的积累，技术逐步趋于成熟，技术服务项目成本在逐步减少，因此毛利率呈上升态势；2014年1-4月的综合毛利率为20.2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订单比较集中在下半年，当期产品产量较小，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同时由于高毛利的技术开发结算集中在年底，导致毛利率降低，中期与年度之间的可比性相对较差。

(二) 请公司结合同类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 说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可比上市公司选择

(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系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11月26日以深府股【2003】31号文批准, 由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股本为人民币73,975.74万元。远望谷的主要产品包括: 读写器、电子标签、天线及其衍生产品。

(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是一家在福建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99年6月28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0号文批准, 由福建新大陆电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 2000年8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股本为人民币510,266,666.00元。新大陆的主要产品包括: 信息识读产品、电子支付产品、行业应用与软件开发及服务(含硬件配套)、开发产品等。

(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系由中山市达华电子有限公司业经审计的2009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89,261,177.88元为基数(按1.116:1的比例折为80,000,000股)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股本为354,282,145.00元。达华智能的主要产品包括: 非接触式智能卡、智能电子标签、RFID读卡设备等。

2、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	远望谷	新大陆	达华智能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41,120,086.93	1,859,822,975.71	556,002,448.47
营业成本	373,343,279.50	1,115,207,608.17	316,538,361.82

毛利率	31.01%	40.04%	43.07%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8,713,626.88	1,345,648,541.09	410,077,734.94
营业成本	241,467,860.06	888,800,047.48	253,440,682.57
毛利率	47.36%	33.95%	38.20%

通过对比分析 2012、2013 年公司毛利率均高于三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申报前期研究开发支出较多，在技术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同时部分产品采用 OEM 方式，有效的降低了成本。

(三) 请公司分析未来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软件服务收入，大都是为客户初次开发，如奶牛疫病防疫溯源系统，母猪生产信息管系统、肉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统、犬类管理系统、娱乐行业管理系统等，具有开发过程长，成本投入大的特点；随着相关系统的研发成功，针对市场同类型的需要，相关应用系统即可大规模复制，将有效降低公司投入，增加毛利率水平；目前公司硬件产品生产主要依托于 OEM 方式，其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将有效的提高产品质量和加工能力，但如果产能无法有效利用，较高的固定成本投入将稀释产品毛利率。因此毛利率的提高将依托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四)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未来毛利率变化趋势合理性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报告；分析公司成本构成；分析公司业务特点及产品技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合理，随着收入的增加，其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问题 15、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813.22 万元、9521.53 万元、9284.93 万元，增长较快，但同期营业收入未大幅增加。(1) 请公司结合销售情

况、对客户授信周期，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快速增加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冲减情况，有大额冲减的，请说明原因；（3）请公司结合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请公司补充披露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销售情况、对客户授信周期，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快速增加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增加了 47,546,895.82 元，增长比例为 98.21%，主要是公司为开拓生猪养殖大省四川的市场，实施公司的生猪养殖、屠宰、销售等成套溯源系统，应收该地区代理商成都物永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大幅增加。同时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等两个新增政府客户的相关款项一直未能及时结算，也是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重要原因。上述客户或作为公司重要的代理商开拓新市场，或为政府类客户，信誉度高，公司给予较长的授信周期，以保持较好的合作。

（二）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冲减情况，有大额冲减的，请说明原因；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84,400,430.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8.98%，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5-9 月新增	5-9 月收回	2014 年 9 月 30 日
成都物永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3,010.00	15,853,005.00	30,350,005.00
上海华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90,430.00			13,990,430.00
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	9,730,000.00			9,730,000.00
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上海健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80,000.00		7,480,000.00	-
合计	84,400,430.00	203,010.00	23,333,005.00	61,270,435.00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无大额冲回；

(三) 请公司结合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所占比重保持在 90%以上，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2 年，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2012 年公司新增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两个技术开发客户，随着项目的实施，分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确认相关收入，而其相关款项受政府预算项目的影尚未取得。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比较

账龄	公司	新大陆	远望谷	达华智能
半年以内	0%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20%	10%	8%	10%
2-3 年	50%	15%	20%	20%
3-4 年	100%	50%	50%	30%
4-5 年	100%	5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通过对比三家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公司坏账政策更加充分、谨慎。

(四)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增速较快的情况，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第一，根据不同的客户信用评价，给予客户恰当的信用额度，建立严格的

赊销审批制度，各销售业务人员积极跟踪客户，随时掌握客户的信用状况及欠款情况，关注接近信用期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及时与客户核对应收款项，对应收款出现逾期的客户加强对其发货的管理。

第二，指定专门人员对客户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走访，及时了解和掌握客户的财务状况，并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市场环境以对客户信用情况重新评价，对于评级后信用下降的客户，指派专人进行跟踪和催收，以控制公司的坏账风险。

第三，加强对销售业务人员的管理，要求各销售业务人员对经办的业务全面负责，将销售回款纳入其个人业绩考核中。

（五）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查阅了公司的会计制度，了解收入确认情况；抽取销售合同，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条款，并结合公司的回款凭据、发货单、验收单、销售发票，进行比对核查；根据账面发生额进行穿行测试；对大额及异常的应收账款配合申报会计师发函；走访应收账款余额较多的客户；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进行测算；关注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

问题 16、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明细项目；（3）请公司分析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4）请主办券商就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二）政府补助”中补充披露如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明细项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批准文件
-----	-----------	-------	-------	------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66,666.67	500,000.00	500,000.00	发改办投资[2009]1168号、沪发改投(2009)121号
动物电子标识全自动组装车间技改项目	40,000.00			沪经信投[2012]52号
基于RFID技术的食品溯源安全管理——奶牛疫病防疫溯源信息化建设		700,000.00		财政2013第7500号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猪公用食品安全信息建设——动物电子标签与二维码复合标签封装技术研发产品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徐府发【2011】23号
“智芯帮手”母猪生产信息管系统服务平台()		400,000.00	600,000.00	《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智芯帮手”母猪生产信息管系统服务平台			1,300,000.00	《上海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基于电子标识信息的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检测查询增值服务	50,000.00		100,000.00	科委2012第36449号
实验动物电子标识的产业化			1,50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施意见(2009-2012年)>的通知
基于RFID技术的肉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600,000.00	2012GB2C000149
超短距离无线体域网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250,000.00	《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徐府发【2011】23号
高新技术产业化退税		97,000.00	442,000.00	无
专利资助		2,635.00		编号:2013003225《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基于实验动物大规模生产管理RFID应用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23,000.00		无
财政贴息		396,200.00	60,560.00	《徐汇区贴息贴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30,000.00	420,000.00	沪科〔2012〕164号
华泾镇扶持资金		120,000.00	50,000.00	无
合计	256,666.67	2,768,835.00	6,322,560.00	

（三）请公司分析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322,560.00元、2,768,835.00元、256,666.67元，政府补助金额逐年降低，而各期间对应的营业利润分别为607,457.05元、12,093,100.28元、-9,709,664.91元，2014年1-4月由于年中结算的问题，当期营业利润为负，2012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显著增加，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逐年降低。

随着政府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对食品安全领域的相关企业和研究给予了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生物识别企业，在生物识别领域的研发投入较大，2012年、2013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13,572,554.28元、11,009,453.00元，持续的投入与技术创新，是公司获取相关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四）请主办券商就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测算政府补助在利润中的比重；测算政府补助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分析产业政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利润来源稳定，政府补助在利润构成中的比重越来越小，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获取与政府补助有关的审批文件；查询资金进账单，银行流水等；对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进行测算；获取相关项目资料，观察相关资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问题 17、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依玛克 60%股权。（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并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权收购在收购日及以后各期会计处理、资产收购、现金流量列示、合并报表编制情况；（4）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收购的定价依据、收购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于本部分内容已根据反馈意见第 2 个问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并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依玛克被公司收购前的业务情况，查阅了 ICARD 颁发给依玛克的动物电子标签生产商编码、ICARD 允许公司共享依玛克的生产商编码的函、依玛克董事会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公司同意收购依玛克公司其余 60%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上海生物电子标识有限公司受让股权项目上海依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沪青诚评报字（2012）第 0106 号等文件。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2 年收购依玛克 60% 的股权的作价系根据依玛克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底价而定，该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股权收购在收购日及以后各期会计处理、资产收购、现金流量列示、合并报表编制情况

本次收购合并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依玛克净资产为 1,022,427.3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购买联丰科技所持依玛克 35% 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为：购买价 1,820,000.00 元，净资产份额 357,849.59 元，溢价 1,462,150.41 元，有限公司在单体报表中冲减资本公积。购买美国鹏欣所持依玛克 25% 股权属于购买少数股权，会计处理为：买价 1,300,000.00 元，净资产份额 255,606.84 元，溢价 1,044,393.16 元，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股权收购后，在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追溯调整合并期初数以及对比数。

（四）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原始会计凭证，并分析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情况及意见

2012 年 12 月公司同时收购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丰科技所持依玛克 25%、35% 的股权；合并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依玛克净资产为 1,022,427.39 元，购买价款分别为 1,300,000.00 元、1,820,00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购买联丰科技所持依玛克 35% 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买价 1,820,000.00 元，净资产份额 357,849.59 元，溢价 1,462,150.41 元，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在单体报表中冲减资本公积；购买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依玛克 25% 的股权，属于购买少数股权，买

价 1,300,000.00 元，净资产份额 255,606.84 元，溢价 1,044,393.16 元，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冲减资本公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买依玛克 60% 股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

问题 1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6%、74.26%和 81.09%。（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及可持续性；（4）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5）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6）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请主办券商结合客户集中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并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目前畜牧业溯源行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政府的扶持对行业发展十分重要，由于具备相关技术实力和成功应用经验的企业较少，行业竞争并不激烈，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直接或间接的政府示范项目。

（二）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1	成都物永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推广	为拓展养猪大省四川的畜牧业溯源管理市场	成本+合理毛利	代理销售
2	上海健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为其定制开发社区健康管理项目配套的读写设备	成本+合理毛利	直销
3	上海华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为其定制开发医院、养老院人员管理的电子标识	成本+合理毛利	直销
4	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合作申报项目	中华鲟放流研究以及标识研制合作项目，提供中华鲟精密喂养及生理测定项目	成本+合理毛利	直销
5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申报项目	提供能繁母猪保险信息化管理系统	成本+合理毛利	直销
6	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	合作申报项目	提供生猪屠宰分割溯源管理系统	成本+合理毛利	直销
7	上海市娱乐行业协会	长期合作	娱乐行业要素管理平台建设和数据维护	根据服务内容，双方协商	直销
8	郑州城管局	招投标	提供郑州市养犬信息化管理	成本+合理毛利	直销
9	上海天智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智能家居云数据中心	成本+合理毛利	直销
10	澳大利亚 CARTLEE EROUP	主动采购	出口带有 ICAR 编码的电子标识	成本+合理毛利	直销
11	联丰科技	关联方	出租厂房	市场价格	出租

（三）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及可持续性

1、客户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使用 RFID 技术的电子标识和读写设备，同时提供 RFID 技术在犬只、畜牧业、特种行业的应用服务。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市场主动需求仍处于培育阶段，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之一为直接或间接的政府示范项目，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中较多为合作申报项目的企业或者直接为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由于示范项目不具有连续性，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变化，这符合行业经营特征。目前，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应用领域主要为畜牧业、犬只、

特种行业，其中犬只管理的应用区域较广，覆盖了全国多个大中城市，畜牧业主要集中于上海地区的政府扶持项目，少量产品出口，特种行业集中于上海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家对食品安全、犬只社会问题的日益重视，下游行业需求将逐步增加。随着公司犬只管理信息系统、商品猪饲养屠宰流通全过程溯源管理系统、能繁母猪保险信息化管理系统、奶牛饲养及防疫信息管理系统、特种行业服务日益要素管理平台等应用的逐步成熟完善，公司的应用经验将更为丰富，品牌知名度将日益提升，客户数量也将逐渐增加。此外，公司正积极开展与商品猪养殖、屠宰的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通过为其提供全过程溯源管理服务，并将管理系统契入其日常管理从而为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投入资源推广“食安星”品牌宣传战略，为战略合作方出售的猪肉注入“高科技”+“安心”概念，提升其产品溢价，从而增加战略合作方的粘性。在这种合作模式中，公司除了提供管理系统服务收取费用，还可从猪肉销售溢价中分成，培育了新的盈利模式，且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的主要客户将逐步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四）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针对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公司将秉承以基层应用为核心的理念，以有效提升用户生产效率、降低用工成本、创造有形价值为目标，以获得基层用户的深度认同，提升品牌知名度。具体而言，公司将进一步推广犬只信息管理系统、奶牛养殖和疫病信息管理系统、能繁母猪保险信息化管理等应用，并将重点放在商品猪全溯源管理领域，公司拟投入更多资源推广“食安星”品牌战略，培育消费者形成主动购买溯源猪肉的习惯，从提升终端需求入手，带动公司的业务拓展。

第二，公司拟在 2015 年底前在河南、黑龙江、江西等畜牧业大省发展新的代理商，开拓新的区域市场，以降低客户集中度。目前，公司已与相关地区的部分企业进行了合作沟通。

(五)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抽查了部分合同相关的出库单、增值税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据，并对境内主要公司/企业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合作时间、合作模式、交易背景、定价方式、交易金额、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同时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董事长、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行业的经营特征。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一定的变化，符合市场处于培育阶段、政府政策支持对行业影响重大的行业特征。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最大客户的集中度均未达到 35%，不构成重大依赖。2014 年 1-4 月，公司对成都物永联的销售集中度达到 71.35%，依赖度高，主要是公司重要业务来源为政府示范项目，相关需求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另外公司业务规模偏小，且下游用户处于培育阶段，公司需要依靠代理商模式来打开新的区域市场。随着下半年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成都物永联的销售集中度将会下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六)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协议，抽查了合同/协议相关的出库单、送货单、增值税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据，并对境内的主要公司/企业客户（除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外）进行了走访，了解合作时间、合作模式、交易背景、定价方式、交易金额、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获取了

主要公司/企业客户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文件，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以核查客户基本信息和交易的真实性。

2、核查情况及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5大客户是真实的。

（七）请主办券商结合客户集中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并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抽查了部分合同相关的出库单、增值税发票、记账凭证、银行汇款单据，并对境内主要公司/企业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合作时间、合作模式、交易背景、定价方式、交易金额、付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核查交易的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同时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事长、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行业的经营特征和业务开展情况。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前5名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需求处于市场培育阶段、政府扶持对行业发展影响重大的行业现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政府对食品安全、犬只管理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政府职能转变的逐步推进，公司相关产品的应用需求将逐步增加。随着公司研发的犬只信息管理系统、奶牛养殖和疫病防控信息管理系统、商品猪养殖屠宰流通的全过程溯源管理系统、能繁母猪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等下游应用的逐步完善和成熟，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获得越来越多的客户。同时公司投入资源推广“食安星”品牌战略，培育消费者形成主动购买溯源猪肉的习惯，从提升终端需求入手，带动公司的业务拓展。此外，公司积极与生猪养殖、屠宰大型企业开展生猪全过程溯源管理的战略合作，管理系统力求无缝嵌入到企业的日常管理流程，为其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加了用户粘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问题 19、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7%、92.31%、94.33%，集中度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分析供应商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及可持续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对重大供应商存在依赖；（5）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请主办券商就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安庆申联的采购金额较高所致。公司向安庆申联的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生产能力不足，同时为节省人力成本，公司采取了非核心工序的外协生产模式，对电子标识、读写设备产品的非核心和关键工序委外加工。由于公司与安庆申联已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安庆申联在对公司的订单响应、外协加工费、质量控制、付款等方面均符合公司要求，因此公司将外协工序主要委托给安庆申联。

（二）请公司补充分析供应商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总体比较稳定，其中安庆申联一直为公司最主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各期均超过了 70%，主要是因公司将主要产品的非关键、核心工序委托其加工所致。一般而言，采用 RFID 技术的电子标识、读写设备等产品的构成部件并不繁多，生产工艺流程及工序环节也不复杂，但由于市场属于培育推广阶段、行业尚未制定强制性标准，产品多属于定制开发，规格型号较多，所需的配件规格型号更多，对劳动力需求较大。因此行业内企业主要从事核心及关键工序的生产，非核心工序一般委外加

工，以降低生产成本。由于公司与安庆申联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安庆申联在加工费、订单响应速度、质量控制、加工能力、价款结算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因此公司将外协工序主要委托其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生产线，开始逐步替代部分外协工序。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所增长，但公司向安庆申联的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最新研制的全自动生产线的进一步投入使用，委外加工的工序将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也逐步增加了新的外协供应商，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积极研发测试新的全自动生产线，将原来需外协生产的工序逐步纳入自动化生产流程，以降低外协采购品种和金额。

第二，培育新的外协厂商，以降低单一厂商过于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对重大供应商存在依赖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与安庆申联的部分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的出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记账凭证，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安庆申联的财务经理，参观了安庆申联的生产车间，了解公司向安庆申联采购的真实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对安庆申联采购集中度高拟采取的措施，同时通过网络检索了RFID应用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内产业链分工情况。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主要产品的非核心或关键工序交给安庆申联外协加工，使得公司能够聚焦资源、集中精力攻关核心技术，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但向安庆申联的采购集中度达到

70%，一旦安庆申联的日常经营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对安庆申联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向安庆申联外协采购的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具备提供相关外协服务的厂商也较多，因此公司对安庆申联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开始培育新的外协厂商，同时公司已定制了新的全自动生产线，具备柔性加工能力，可替换更多规格产品的外协工序，上述措施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安庆申联的依赖风险。

（五）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供应商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订单，抽查了部分合同/订单对应的出入库单据、发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据，走访了国内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合作模式、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和金额、信用账期、结算方式、期末未履行合同、关联关系等情况，获取了国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是真实的。

（六）请主办券商就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对安庆申联的采购金额较大所致，由于RFID技术在畜牧业应用的市场需求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行业尚未制定强制性标准，应用推广中电子标识、读写设备的规格型号较多，生产需要较多的模具，且人工需求量也较大，而采用全自动生产线的投入较大，如果不能规模生产，生产成本将较高，因此行业内企业一般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以降低人工成本。由于外协工序简单，具备提供相关外协服务的厂商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主流产品的推广，结合新研制的全自动生产线的投入运行，部分外协工序将被替代，外协采购量将会逐渐减少，同时公司新培育的外协厂商的供应量也将逐步增加，上述措施将进一步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因

此，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问题 20、关于外销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2）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外销情况，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公司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3、外销

除国内市场外，自成立以来，公司电子标识、读写器等硬件产品已出口至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未直接从事出口业务，外销业务由子公司依玛克开展，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由于依玛克拥有 ICAR 授予的电子标识唯一生产商编码，从事电子标识及读写设备的出口业务多年，已培育了一些客户资源，其商标在国际市场也有一定的认可度，相关订单主要来自于老客户。

由于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拓展与培育，将资源集中于研发推广 RFID 技术在犬只信息化管理和畜牧业溯源管理等应用，以推动公司从单一的产品制造商向系统集成商、整体方案解决商转变，因此外销业务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有 OzMicrochips、Barcode Date System Ptd.、Business Inception Identification B.V、Sinecure 等公司。

（二）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外销情况，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公司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抽查了外销客户的订单、以及相关的货物出库单、报关单、运输凭证、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单据，以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了解销售的真实性；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外销客户之间的销售不属于关联销售，外销收入是真实的，未发现外销产品大量退回的情形。

问题 21、公司存在代理商。（1）请公司补充披露代理商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数量、主要代理商名称、代理商地域分布、代理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代理商合作模式、代理商是否买断产品等；（2）请公司结合代理商的合作模式、退货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代理商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代理商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代理商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数量、主要代理商名称、代理商地域分布、代理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代理商合作模式、代理商是否买断产品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代理商销售

公司采用代理商模式主要用于畜牧业溯源管理系统的推广。由于畜牧业溯源管理系统实施环境恶劣，其直接使用者大多文化水平不高，要求操作尽量简单，因此溯源管理系统的研发难度较大。同时对下游企业而言，溯源管理系统改造投入较大，日常运行中也将增加操作人员的工作量，但由于终端消费者认知度低，导致其产品销售带来的效益还不明显。而运用溯源系统后，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企业更容易被锁定追责。此外政府尚未出台强制性法规，上述原因导致市场推广难度较大，行业发展更多依靠政府的政策扶持。鉴于此，公司在畜牧业大省寻求代理商合作，借助代理商的本地资源优势推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展的代理商为成都物永联，位于中国最大的生猪养殖省四川。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物永联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将电子标识、读写设备以比较优惠的价格出售给成都物永联，同时在合作初期给予其较长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外，公司与成都物永联开展了新的合作模式：双方共同与大型养殖、屠宰企业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由双方垫资为下游企业提供溯源管理系统，成都物永联作为公司的代理商，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下游企业负责产业链维护和市场推广（向终端消费者宣传推广溯源猪肉理念），双方参与下游企业终端产品销售溢价分成，同时公司获得溯源全过程的数据。目前，公司通过成都物永联已与通威集团子公司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欣康绿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成都物永联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公司结合代理商的合作模式、退货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代理商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将电子标识、读写设备以比较优惠的价格出售给成都物永联，同时在合作初期给予其较长的信用账期。是因为四川省的养殖屠宰企业对溯源管理认识不深，成都物永联前期推广资金压力较大。但公司与成都物永联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成都物永联系买断产品，除少量产品有质量问题外，不存在更换、退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销售给成都物永联的产品，在其验收确认后，公司开出发票时确认收入。对所欠公司的货款，成都物永联均予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物永联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但报告期后已逐步收回。综上所述，公司对成都物永联的收入确认时谨慎的。

(三)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代理商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与成都物永联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单证，包括合同、物流记录、发票及银行流水等资料，获得了成都物永联对应收账款的回函、查阅了成都物永联的期后回款银行单据，走访了成都物永联的总经理卢建华，了解公司与成都物永联的合作时间、合作模式、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获取了成都物永联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部分合同、送货单。

2、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的时点和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通过代理商虚增收入的情形。

问题 2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连续为负。(1)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所得税费用连续为负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纳税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所得税费用连续为负的原因；

生物标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生物标识 2012、2013 年度经税务门认可的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13,572,554.28 元、11,009,453.00 元，加计扣除因素导致生物标识应纳税所得额较小；生物数据为软件生产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减半期限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报告期正处于免税期；而生物应用及依玛克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以亏损为主，上述原因导致生物标识合并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费用较小。

报告期内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综合以

上因素使得公司所得税费用连续为负。

(二)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纳税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审阅公司纳税申报材料；获取主管税务机关的税收批复文件以及无违规证明文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生物标识纳税合法合规。

问题 2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存在大额“发出商品”。(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发出商品”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并结合期末在履行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发出商品较大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并对成本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发出商品”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并结合期末在履行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发出商品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出商品未结转到营业成本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出的商品尚未与客户结算，不能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根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相应的发出商品也未结转到营业成本；对应的客户主要有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真绿养殖专业合作社、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上海市各公安局犬类管理等，上述客户均与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关系良好。期末发出商品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年中，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结算。

(二)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并对成本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抽查发出商品的发出记录；查询收入确认单据、发票；查询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生物标识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出商品的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5-9 月 新增加	5-9 月 结转成本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北京畜牧兽医总站	200.00		200.00	-	
鑫鸿投资	85.40			85.40	调换机具 差价
上海市长江口中华 鲟自然保护区	6,240.00			6,240.00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安信农保	517,998.68	222,501.15		740,499.83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爱森肉食品	247,815.69			247,815.69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神与实业	662.00			662.00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动物无害化处理中 心	66,497.33	5,443.48		71,940.81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松林肉食品	231,413.33	186,854.20		418,267.53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上海市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	2,628.15	10,372.44	13,000.59	-	
上海创博食品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5,654.76		5,654.76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上海仁和宠物保健 有限公司	148.93			148.93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上海关爱宠物诊所		131.42		131.42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申丰畜牧兽医宠物 诊所		301.66		301.66	调换备用
静安分局	1,288.00	4,477.58		5,765.58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普陀分局	8,383.50	39,393.92	33,109.17	14,668.25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闵行分局	35,121.00	58,793.70		93,914.70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浦东分局	23,299.00	75,522.66		98,821.66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长宁分局	2,955.50	12,382.23		15,337.73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杨浦分局	8,625.00	18,263.69		26,888.69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黄浦分局	1,357.00	10,461.85		11,818.85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闸北分局	5,140.50	12,542.34		17,682.84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宝山分局	32,441.50	148,924.33		181,365.83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徐汇分局	10,005.00	14,166.57		24,171.57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松江分局	782.00	17,222.91		18,004.91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嘉定分局	2,254.00	8,335.28		10,589.28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虹口分局	15,007.50	24,835.97	30,541.98	9,301.49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青浦分局	414.50	9,024.01		9,438.51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金山分局	11.50	5,110.16		5,121.66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双逸宠物	306.44	-306.44		-	
常熟畜牧兽医站	181.10	84,017.09	84,198.19	-	
扬州畜牧站	629.91			629.91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马鞍山奶牛项目		22,904.89		22,904.89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现代牧业		620.80		620.80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江西奶牛招标		2,321.61		2,321.61	招标封存
江西畜牧技术推广 站		711.00		711.00	样品
济南市公安局		20,000.00		20,000.00	公安借用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91,171.63		91,171.63	-	
湖南项目	12,864.68			12,864.68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成都物永联生物技 术		10,353.27		10,353.27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北京鸿昌泰格科技 发展公司	700.00			700.00	调换备用
新疆项目	13,036.35			13,036.35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常熟古里奶牛养殖 合作社		9.00		9.00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安华农业保险公司		57,023.41	12,810.00	44,213.41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真绿养殖	142,177.41	20.70		142,198.11	项目未到

					结算节点
合 计	1,481,842.53	1,088,391.64	265,031.56	2,305,202.61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生物标识结转成本真实准确，未发现成本结转不完整的情况。

问题 24、报告期内公司将 3 号楼装修发生的相关支出列入在建工程核算。

(1) 请公司补充说明 3 号楼装修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的内容、进度、费用支付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对 3 号楼装修支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请公司补充说明 3 号楼装修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的内容、进度、费用支付情况等。

生物标识拟对其 3 号楼进行装修，2013 年 10 月 16 日，与上海美英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建材购销协议，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 200 万元的建材款，因 3 号楼装修实际尚未开工，考虑到该批建材将用于 3 号楼装修，因此在建工程科目下设置了 3 号楼装修明细项进行核算。

(二)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上市公司可比案例，对 3 号楼装修支出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查询上市公司相关报告；查询《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阅购销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装修计划及资金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 3 号装修支出的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工程预付材料款应当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但由于对申报报表无实质性影响，故未作重分类调整。

二、其他问题

问题 1、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便于股份登记，避免四舍五入导致股东

持股数量披露数与实际持有数不一致，请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的表格中股东持股数量的单位设置为“股”。

回复如下：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的表格中股东持股数量的单位设置为“股”。

问题 2、请公司在“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2001 年 9 月，堡丽洋科技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31 日，丁文礼、房平决定设立上海堡丽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1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1）第 B-1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丁文礼、房平已于当日以货币 100 万元缴纳了出资。2001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1022820228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电气产品，机电产品，食品销售，照明设备生产，从事电脑领域内八技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五）2005 年 2 月，堡丽洋科技经营范围变更并增资至 7,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0 日，堡丽洋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同时法定代表人由丁文礼变更为薛渊，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有限标签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05 年 2 月 3 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骁审内验（2005）112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当日新股东上海华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泾实业”）已以货币 2,000 万元缴足增资资本。

2005 年 2 月 4 日，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增资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堡丽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联丰科技	40,000,000	57.14%
2	华泾实业	20,000,000	28.57%
3	丁文礼	10,000,000	14.29%
合计		70,000,000	100.00%

（六）2005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3 月 10 日，堡丽洋科技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有限标签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核准为准)”。2005 年 3 月 15 日，该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七）2006 年 3 月，堡丽洋科技更名为生物标识，同时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2 月 20 日，堡丽洋科技召开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名称变更为“上海生物电子标识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生物电子标识、电子标签及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06 年 3 月 2 日，堡丽洋科技更名及经营范围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问题 3、2014 年 4 月，上海磐石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8.475%、新疆磐石将其所持公司股权 0.275%转让给曲新远的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上述交易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曾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如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请公司补充提供停牌或摘牌文件。

回复如下：

上海磐石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为非营利性公益性社会组织、独立社团法人，本次股权转让时，有限公司所属的徐汇区工商局要求上海磐石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才能给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因此，相关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

前述交易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查为非国有类项目，并符合有关协议转让的条件。故前述交易系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未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公司未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不存在停牌或摘牌文件。

问题 4、公司优化内部资产配置，2012 年将与数据开发管理等相关的系统设备转让给子公司生物数据，转让资产计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请公司说明合并报表中上述系统设备未通过合并抵消，还原为固定资产的原因。

回复如下：

为更好优化内部资源，充分发挥生物数据在研发、项目管理上的优势，2012 年底，生物标识计划将与数据开发管理等相关的系统设备转让给子公司生物数据。生物标识按照会计核算规定，将上述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由于期末未能完成转让的相关法律程序，相关资产仍为生物标识所有，因此期末仍在生物标识的“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考虑到对合并报表数据没有实质影响，因此未将“固定资产清理”金额重分类到固定资产。

问题 5、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2 年、2013 年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2）2012 年、2013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回复如下：

（一）2012 年、2013 年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固定资产变动明细表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账面原值合计	139,812,152.52	11,073,993.82	-	1,153,517.63	149,732,628.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275,655.12		-	639,366.00	93,636,289.12
机器设备	26,861,598.09	207,457.16	-	420,815.09	26,648,240.16
运输工具	861,351.03	525,726.00	-		1,387,077.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813,548.28	10,340,810.66	-	93,336.54	28,061,022.40
累计折旧合计	17,446,675.91	-	13,987,351.48	1,035,088.19	30,398,939.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61,202.42	-	4,447,723.68	551,452.60	12,357,473.50
机器设备	5,713,000.08	-	4,246,318.94	399,774.34	9,559,544.68
运输工具	555,800.02	-	161,036.00		716,836.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16,673.39	-	5,132,272.86	83,861.25	7,765,085.00
账面净值合计	122,365,476.61	-	-	-	119,333,689.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814,452.70	-	-	-	81,278,815.62
机器设备	21,148,598.01	-	-	-	17,088,695.48
运输工具	305,551.01	-	-	-	670,24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96,874.89	-	-	-	20,295,937.4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22,365,476.61	-	-	-	119,333,689.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814,452.70	-	-	-	81,278,815.62
机器设备	21,148,598.01	-	-	-	17,088,695.48
运输工具	305,551.01	-	-	-	670,24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96,874.89	-	-	-	20,295,937.40

2012 年固定资产变动明细表

项目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账面原值合计	148,822,989.81	13,853,952.47	-	22,864,789.76	139,812,152.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275,655.12	-	-	-	94,275,655.12

机器设备	27,708,978.65	-	-	847,380.56	26,861,598.09
运输工具	1,179,322.76	88,833.73	-	406,805.46	861,351.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659,033.28	13,765,118.74	-	21,610,603.74	17,813,548.28
累计折旧合计	10,528,259.41	-	14,351,479.51	7,433,063.01	17,446,675.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12,731.11	-	4,476,495.12	328,023.81	8,461,202.42
机器设备	1,871,804.20	-	4,293,078.98	451,883.10	5,713,000.08
运输工具	858,528.00	-	83,737.21	386,465.19	555,800.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85,196.11	-	5,498,168.20	6,266,690.91	2,716,673.39
账面净值合计	138,294,730.40	-	-	-	122,365,476.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962,924.01	-	-	-	85,814,452.70
机器设备	25,837,174.45	-	-	-	21,148,598.01
运输工具	320,794.76	-	-	-	305,55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73,837.17	-	-	-	15,096,874.89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8,294,730.40	-	-	-	122,365,476.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962,924.01	-	-	-	85,814,452.70
机器设备	25,837,174.45	-	-	-	21,148,598.01
运输工具	320,794.76	-	-	-	305,551.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73,837.17	-	-	-	15,096,874.89

(二) 2012年、2013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无形资产变动明细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账面原值合计	9,433,351.79	32,478.63	-	-	9,465,830.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33,351.79	-	-	-	9,433,351.79
软件	-	32,478.63	-	-	32,478.63

累计摊销合计	1,210,613.25	-	190,832.28	-	1,401,445.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10,613.25	-	188,667.04	-	1,399,280.29
软件	-	-	2,165.24	-	2,165.24
账面净值合计	8,222,738.54	-	-	-	8,064,384.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22,738.54	-	-	-	8,034,071.50
软件	-	-	-	-	30,313.39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软件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8,222,738.54	-	-	-	8,064,384.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22,738.54	-	-	-	8,034,071.50
软件	-	-	-	-	30,313.39

2012年无形资产变动明细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
		本期新增	本期摊销		
账面原值合计	9,433,351.79	-	-	-	9,433,351.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33,351.79	-	-	-	9,433,351.79
软件	-	-	-	-	-
累计摊销合计	1,021,946.25	-	188,667.00	-	1,210,613.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1,946.25	-	188,667.00	-	1,210,613.25
软件	-	-	-	-	-
账面净值合计	8,411,405.54	-	-	-	8,222,738.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11,405.54	-	-	-	8,222,738.54
软件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软件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8,411,405.54	-	-	-	8,222,738.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11,405.54	-	-	-	8,222,738.54
软件	-	-	-	-	-

问题6、请公司补充披露2013年底、2012年底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4、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成都物永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95,200.00	半年以内	38.86%
2	上海健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60,000.00	半年以内	16.01%
3	上海华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7,230.00	半年以内	14.66%
4	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	非关联方	9,730,000.00	1年以内	10.14%
5	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0	1年以内	7.50%
合计			83,652,430.00		87.17%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健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0,000.00	半年以内	45.61
2	上海华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7,230.00	半年以内	28.44
3	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	非关联方	4,350,000.00	半年以内	8.98
4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半年以内	8.26
5	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半年以内	7.44
合计			47,797,230.00		98.7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预付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深圳市有安立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2年	交易尚未完成
2	安庆申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1,511.94	半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半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4	保定飞凌嵌入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00.00	2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5	建行杨浦支行	非关联方	259,200.00	半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8,620,111.94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1	安庆申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1,645.70	半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2	深圳市壹邦芯片加工厂	非关联方	4,887,850.00	半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3	深圳市有安立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半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4	上海联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0	半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5	上海叠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291.75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9,196,787.4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上海市徐汇区商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三年以上	29.79%
2	北京市畜牧兽医总站	非关联方	239,040.00	半年以内	23.73%
3	深圳市东景祥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68.50	三年以上	14.36%
4	徐汇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83,351.90	一至三年	8.28%
5	深圳市融帮商业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98.65	三年以上	5.37%
合计			821,159.05		81.5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上海市徐汇区商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三年以上	33.11%
2	徐汇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83,351.90	二年以内	9.20%
3	上海特殊关爱基金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半年以内	5.52%
4	长宁区私营经济贷款担保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三年以上	5.52%
5	康征	非关联方	46,022.25	三年以上	5.08%

问题 7、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并说明对上海光启科技创业生态发展研究中心 8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

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4、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壹邦芯片加工厂	8,622,721.07	货款
日特机械株式会社	778,697.19	设备款
北京市畜牧兽医总站	318,186.00	货款
上海皓思智能产品设计中心	200,000.00	设计费
深圳市有安立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4,000.00	货款
合计	10,063,604.2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五）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4、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上海光启科技创业生态发展研究中心	8,000,000.00	往来款
上海叠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6,173.25	工程保证金
严义明	250,000.00	往来款
上海玻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14,994.82	工程保证金
上海黄海农贸总公司畜牧水产养殖公司	14,400.00	阅读器押金
合计	1,572,768.07	

公司为保证“智芯帮手”母猪生产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平台项目的技术开发（该项目属徐汇区现代服务业扶持项目）正常进行，向上海光启科技创业生态发展研究中心寻求资金支持，上海光启科技创业生态发展研究中心为长期和公司开展合作，特向公司提供800万元的无息资金支持，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自款汇入公司账户起计算，为期二年）。

问题8、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数据的准确性。

回复如下：

1、核查过程：

与申报期财务报表进行核对；计算财务指标。

2、核查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计	294,928,974.24	294,248,352.48	282,321,996.78
股东权益合计	142,524,687.51	151,513,391.35	139,750,35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2,524,687.51	151,513,391.35	139,494,747.12
每股净资产	1.93	2.06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3	2.06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7%	48.51%	50.50%
流动比率（倍）	1.07	1.11	1.08
速动比率（倍）	0.85	0.82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9	1.29	3.24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29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8,768.01	-4,719,853.99	26,655,15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6	0.36
营业收入	17,978,871.79	93,069,625.64	78,443,680.90
净利润	-8,988,703.84	14,883,037.39	6,866,57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8,703.84	14,883,037.39	7,054,90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1,446.81	12,629,782.33	1,683,35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21,446.81	12,629,782.33	1,882,443.48
毛利率	20.22%	52.34%	47.77%
净资产收益率（%）	-6.11%	10.22%	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1%	8.67%	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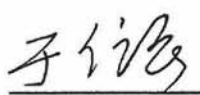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与申报期财务报表一致，财务指标计算准确。

(以下无正文, 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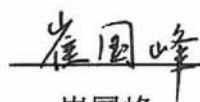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于信念


马聪聪


王 坤

内核专员:


崔国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